

郑州东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郑州东站乘坐高铁到站旅客换乘地铁免安检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郑州东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保华恒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 中保华恒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371-55271110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黑庄路未来滨河小区怡乐商务 A 座 5 层 01-0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从2024年08月01日至2025年07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如双方继续合作，应当提前30日签订协议。

第二条、服务区域

郑州东站一层大厅

第三条、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标准：

中保华恒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① 根据招标文件所知(第一章第七项其他补充事宜),中标金额¥1746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圆整)的服务期为12个月,计算所得,每月的服务费为¥14550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伍佰圆整)。

② 乙方派驻安检员约30名,每天工作8小时,实行两班倒工作制,每月至少调休4天;每月按实际上岗人员考勤结算当月费用(包含安检员社保、伙食费、装备费、管理成本)。

2、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每月10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安检服务费。

开户名:中保华恒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9550880222756400125

3、合同期内,因国家规定要求或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为保障员工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自当月起,应按照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的比例,同比例调整服务费标准。

第四条、安检服务的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法定许可的安检服务范围内提供安检服务。具体保安服务的区域、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及双方确定的具体内容执行。

第五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安检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对不称职的安检员甲方可进行教育批评并应书面通知乙方,

对多次教育不改者，可提请乙方予以调换，如无相反理由，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2、尊重安检人员工作，配合、支持乙方安检人员履行安检安保职责。由于甲方未配合或者错误配合造成乙方人身损害或者经济损失的，由甲方独自承担赔偿责任。

3、如甲方知悉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及危险增大时，或甲方得知、掌握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信息或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和安检人员合法权益的事项时，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若甲方怠于通知，从而造成乙方及安检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独自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交办安检员的事务应是合法合规事项，否则乙方拒绝执行要求并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

5、在合法的范围内，甲方指派乙方安检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安检职责范围外的工作，造成对乙方安检人员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对执勤时间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乙方视情节及时负责妥善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为确保安检服务的安全，双方应共同努力，密切合作，经常交换意见，协调做好安检工作。

7、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检安保服务费。



8、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额外服务。甲方应根据服务内容与质量另行支付费用。

9、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支付。

10、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安检人员的，甲方应当至少提前 72 小时告知乙方。因甲方未能按约定提前告知乙方或未能给乙方预留合理时间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指派合格的安检人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要求，纪律性强，经过正规的特殊安检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

2、乙方及安检人员有权拒绝执行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超出合同范围及安检安保职责以外的任何任务。

3、当合同规定的任务增大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相应费用。

4、乙方安检人员应严格按双方约定的安全防范计划执行，做好甲方的安检安保服务。

5、乙方安检人员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制定并公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6、由于乙方安检人员进行安检安保服务工作时有任何故意、过失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的，经有关部门确定或是双方共同认定后，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收取安全安检服务费。

8、为保证本合同得到正确、全面的履行，甲乙双方应定期就本合同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状况等情况进行交流，信息交流时间、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在信息交流后的成果，经双方同意并形成会议纪要，加盖双方公司印章后，作为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附件，双方应共同遵守和执行。

9、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机构、相关单位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配合乙方的安全检查工作；因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不予配合造成安检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安全检查工作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检查，并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主管机构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进入“安全保障”区域的所有人员的随身物品、货物实施安全检查。在X射线机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乙方将交由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予以处置。乙方仅对经过X射线机检查后的随身物品及货物承担安全保证责任。除此之外，如进入“安全保障”区域后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问题人员的处理，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章制度、考核办法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服务整改或不合格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予以整改或更换，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更换而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当期应付月服务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脱岗，一经发现，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属实的，甲方有权按照脱岗人数和时长扣减服务费。

3、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如期支付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4、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合同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合同文首所载明的地址，该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2.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3.双方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纠纷而导致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程序。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以下无正文)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